

证券代码：000526

证券简称：学大教育

公告编号：2023-041

学大（厦门）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学大（厦门）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胜武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业务办理》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数量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412人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436.20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6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，关联董事朱晋丽女士予以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业务办理》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3 年 7 月 17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12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436.2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4.05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6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，关联董事朱晋丽女士予以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学大（厦门）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学大（厦门）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7 月 18 日